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六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2024 年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19:00

會議地點：E31 學生活動中心 1013 號室

會議主持：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何培儀（會員大會秘書）、李子謙（會員大會幹事）

出席者：

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樺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趙禹博（書院代表）、陳日升（書院代表）；

列席者：李子謙（會員大會幹事）、廖晗滋（會員大會合規專員）、陳焯雋（宿生交流學生會副會長）、甄健希（桌遊學會代表）、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周梓杰（桌遊學會代表）；

一、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一項議程為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是次會議議程，並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1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樺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二、 通過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對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

贊成：15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樺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三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三、 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三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黃芷晴（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向與會者簡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工作報告意見書
 -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 聽取理事會三月份工作報告及四月份工作計畫
 - 臨時動議：內部規章修正案修改第2/2019號《附屬組織一般制度》以及第3/2019號《特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別續期程序一般規則》；

- 召開了一次三月份會員大會主席團內部會議針對各自分工細節及未來工作計劃的制定、瞭解第2/2024號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從而進行討論及確認。
- 出席活動：三月與澳門大學校董進行會議、學生領袖四川國情考察交流團

決議:

贊成：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樸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委會三月份之工作報告。

四、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四月份之工作報告和五月工作計畫。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四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理事會四月份之工作報告和五月工作計畫。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理事長可以對於理事會之四月份工作報告和五月工作計畫作出說明。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四月福利
 - 五月福利
 - 拜訪中聯辦
 - 四月份的攝影比賽
 - 五四青年峰會

決議：

贊成：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樸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理事會四月份之工作報告和五月之工作計畫。

五、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四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對四月工作報告完成活動任務表示高度認可
- 四月份工作報告有在社交平台宣傳福利活動
- 對舉辦五四峰會表示支持並應繼續保持
- 對舉辦福利活動表示支持
- 四月份的攝影比賽：提供主題，並且用獎品吸引學生參加

決議：

贊成：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梁卓盈(體育聯會理事)、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曹俊彥(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秘書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郭海婷(法學院學生會宣傳部部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楚月(榮譽學院學生會副秘書)、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許皓婷(內地學生會會長)、黃浩雨(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四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六、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四月份之工作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六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四月份之報告。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監事長可以對於監事會工作報告以及工作計畫作出說明。
 - 出席四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
 - 拜訪中聯辦
 - 編寫文件包括：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監事會四月份工作報告、五月工作計劃》 2. 《監事會對理事會四月工作報告意見書》 3. 《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公開監事會會議紀錄》

五月份計劃書

- 出席五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
- 出席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

決議：

贊成：16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樸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監事會四月份之工作報告

七、 臨時動議

1、 審議及通過新附屬組織成立申請———桌遊學會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把審議及通過新附屬組織成立申請———桌遊學會之內容提前。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向常委會介紹成立目的、宗旨、發展方針、預算、年度計劃、活動簡介、學會架構

問答環節：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提問桌遊學會物資與文娛聯會物資要如何區分？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應該只需貼上標記就可作區分，並且向文娛聯會會長提問文聯會房內的桌遊物資所屬？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回應表示桌遊物資屬各屬會所有，聯會轄下的屬會都有權使用，同時亦有部分桌遊是已畢業同學所留下的，所以他認為文娛聯會會房的桌遊資源比較豐富。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它們學會的桌遊都比較新穎，相信從種類可以區分。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認為文娛會房內的桌遊種類比較大眾，還是桌遊學會認為就用少部分桌遊就可以成立一個學會？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認為並不算少部分，有較多不同種類的桌遊會購置。亦向文娛聯會會長提問文娛會房內有甚麼種類的桌遊？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有 uno，亦有屬會買了 9upper。
- 甄健希（桌遊學會代表）表示除了桌遊，還可以參加一些 BS 比賽。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文娛聯會屬下的其中一個屬會曾舉辦過桌遊活動。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桌遊活動是桌遊學會的常規活動，每半個月都會舉辦，希望除了玩一些大眾化的桌遊外，還可以玩一些平時較少接觸的桌遊。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認為桌遊聚會的成效未如理想，所以不用以活動名義舉辦，只需人文娛會房便可以進行，桌遊資源只需文娛聯會所屬屬會之成員就可以使用。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這項活動並不對外公開，有所限制，假如外面有同學經過想參與，亦會比被拒絕吧。
- 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表示他並不是經常在會房，所以要視乎誰在玩桌遊，但曾經亦有試過有非屬會成員進入會房一起玩。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賭博罪構成要件是以金錢或其他有價物品輸贏該付出的代價，而剛才提及桌遊比賽勝利後會有獎品頒發，那麼便是有賭博成份，亦構成了賭博罪。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提問在座有沒有舉辦活動的經驗。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打斷桌遊學會的提問，並表示引導性提問沒有意義，因為剛才匯報有提及日常桌遊活動也會送獎品。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回應表示日常桌遊活動並不會有獎品，只在桌遊比賽才會有。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提問每年會舉辦多少場桌遊比賽？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每年最少舉辦一場。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一條規定，不用涉及金錢，只要有作出該行為，便構成賭博。麻雀根據 8/96/M 號法令是有規定。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可以作出讓步，避免玩麻雀、撲克牌，去玩卡卡頌。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認為卡卡頌並不是常見的遊戲，如何確保其他同學會對這些遊戲感興趣？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這就是成立桌遊學會的目的，吸引不認識這些遊戲的同學參與。
- 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簡報中寫出招募 40 名內閣成員？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應該是理解錯誤，40 名是幹事。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表示學會需要至少 50 名成員才能成立。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桌遊學會內閣是會長、副會長和部長。
- 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澳門有那些桌遊機構，其相關機構會舉辦什麼活動？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本澳有桌遊組織，吉利翁桌遊，是屬於外間組織，慈幼亦有舉辦桌遊班。
- 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上述機構都會舉辦 GGJ 比賽？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它們並不會舉辦，只是推廣桌遊。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詢問將如何培訓感興趣的會員參加 GGJ 比賽？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舉辦講座、課程去教導會員。
- 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舉辦的講座、課程由誰教授？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會外聘專業導師。
- 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如何定義為專業導師？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他們有一些證書，也有參加相關比賽的經驗。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桌遊學會成員是否有具備這些證件，或參賽經驗？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內部成員暫時未有，但有計劃去考，因為都需要時間進行培訓。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詢問有安排桌遊學會會員進行培訓的計劃嗎？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希望以津貼形式資助去參加培訓。
- 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詢問為甚麼紀念品和消耗品要用四千元？
- 羅賢澤（桌遊學會代表）表示獎狀、獎品，參加比賽後也有一份紀念品。

內部討論：

- XXX（某常委會成員）認為桌遊學會代表態度不太好，認為不應該因為少部分文娛聯會沒有的桌遊而成立一個學會，桌遊本質是一個遊戲，沒有太大必要成立一個學會。
- XXX（某常委會成員）認為桌遊學會多數都係賭博類的遊戲。
- XXX（某常委會成員）表示根據新修改的內部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桌遊學會應該歸屬於文娛聯會，則應由澳大學生會理事長和文娛聯會會表發表意見。
- XXX（某常委會成員）認為態度不是希望成立學會的態度，其次認為桌遊學會成立的原因只是因為想更多人一起玩他們喜歡的桌遊，但未能確保有很多人喜歡玩他們的桌遊，而其他大眾的遊戲則隨時都可以玩。
- XXX（某常委會成員）表示其他屬會沒有太多資金，而且桌遊學會基本上無需資金也可以運作，可能會產生商業性的金錢交易，例如在外面桌遊社兼職工作，會不會介紹桌遊學會會員到那間桌遊社玩，也是其中一個要考量，還有在一些學術比賽上獲獎也未必是有獎金，也只會給予獎杯或獎狀，但桌遊學會則是以發獎金，是否真的有必要？最後則是專業導師的講座費用，澳門大學聘請教授、內地知名學者或國際知名學者開講座也只有 3000-5000 澳門元。

決議：

贊成：0 票；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反對：11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麥菲（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棄權：7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樸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

結論：不通過新附屬組織成立申請——桌遊學會，且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前不能再次申請桌遊學會。

2、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七項議程為第 3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事宜。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及簡述第 3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作出說明。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本次的修章，只改了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條 理事會的組成

一、附屬組織理事會由五至十三人，但擁有常務委員會席位之理事會可至十七人，且總數為單數的理事組成，其職務必須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且不得同時兼任本會領導機關及其他附屬組織理事會理事職務，惟另有規定或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決議：

贊成：15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樸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臨時動議——修改第 3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第二十條。

3、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接下來是第 4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事宜。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及簡述第 4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作出說明。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介紹修正案之內容。

- 第一章第一條，格式上的錯誤；
- 第四條，加上“則”字，令語序更加通順；
- 第六條，加上“定”字，令語序更加通順；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九條第六項，加上“公佈”，更符合現實；
- 第十條第三項，從“利益關係方”變成“利害關係方”，符合法律表達方式；第四項減輕選委會秘書的工作；
- 第十一條第四項，加上“則”字，令語序更加通順；
- 第十二條第七項，加上“安”字；
- 第十五條，從“得”變成“地”
- 第十七條，從“權限”變成“職權”，更符合法律的表達方式；加上“的”字；
- 第十九條選舉日程，認為在十四天內公佈工作量過大；
- 第二十條，將“布”改成“佈”；
- 第二十一條，格式上的錯誤；
- 第二十七條，時間上太過緊張，給予更多時間；
- 第二十九條，經過觀察往年，有參選資格就只有大二和大三年級學生，那麼比例需要1:1，過於苛刻，所以就改為百分之六十；
- 第三十一條，提名下限修改為百分之一，在上年已將監事會修改為百分之一，而理事會和會員大會則依舊是百分之二；
- 第三十四條，增加“即使辭去職務亦然”，保證他們的公平性；
- 第四十四條，由“第”改為“前”，表述問題
- 第四十五條，將“布”改成“佈”；
- 第四十九條，將第二項第二款刪去，違反澳門大學的隱私規定，學生資訊不應給予任何人查看；
- 第五十條，將“方式”改成“物品”；
- 第五十二條，格式上的錯誤；
-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重新投票太過浪費人力和財力，因為票站都有學生助理協助，而且澳大學生都認為意見持平，那麼決定權交還由常委會決定，增加常委會權限；
-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交還由常委會決定；
- 第八十七條，格式錯誤；
-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增加了候任領導機關出缺也要進行補選；
- 第一百零六條，避免出現權力真空情況；
- 第一百零七條，格式上錯誤；增加了“現屆”；
- 第一百零八條，格式上錯誤；
- 第一百零九條，格式上錯誤；增加了“現屆
- 第一百一十一條，考慮到補選比較緊急，所以由“兩次”改為“一次”；
-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條，為保證交接更加順利；
- 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改為第一百一十六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改為第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條改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認為監事會和理事會提名人數相同，會不會不太公平？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因為監事會已經是百分之一，因為監事會近年會出現多個閣競選，但會員大會主席團和理事會就只有一個閣。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認為百分之零點五會不會比較公平？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能會出現四個閣。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詢問會否監事會百分之零點七五，而會員大會主席團和理事會則百分之一點五會更好？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想要減輕選委會的工作量。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認為選委會只是抽查，並不會確認所有提名人。
-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認為如果監事會再降低會出現過多閣；
- 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最後決定不作變更。

決議：

贊成：15 票——甘晉譽（理事會理事長）、利蘊妍（監事會監事長）、楊晶然（學術聯會會長）、梁晃銘（文娛聯會會長）、蔡家穎（體育聯會會長）、陳昱丞（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文迪（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羅凱文（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李穎沂（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劉俊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邱炫釗（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鄧莉諭（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余智穎（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賈樸為（內地學生會副會長）、錢辰皓（書院代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黃芷晴（會員大會副主席）；

結論：通過臨時動議——修改第 4 號內部規章修正案。

- 宣佈廖晗滋為今屆候任選委會主席，如果有同學想要擔任選舉委員會幹事可以提名。
- 五月份需要召開常委會，通過選委會名單。

會議結束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會議結束時間：22:00

會議主持：吳健豪
吳健豪（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Lee Chi Him
李子謙（會員大會幹事）